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8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方主任委員進呈	蔡委員宏郎(請假)	焦委員敬正
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
姜委員榮慶	曾委員中山	鄭委員世賢
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顏總幹事振標	謝副總幹事振益
許組長慈倫	張組長森穆	劉組長秋玲
楊組長明澤	李主任依佩	張主任松盛
鄭主任淑盈	施專員宏志	

主席：方主任委員進呈

紀錄：王雪玲

壹、主席致詞：

今天召開本會第 82 次委員會會議，感謝大家撥冗參加，今天會議主要是進行本市第三屆里長永康區蔦松里及七股區竹橋里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另有關永康區光復里原里長左文屏違反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虛偽遷徙戶籍罪經判刑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案，也將於今日一併審查，現在就按照今天排定議程進行，謝謝大家。

貳、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主委、各位委員、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各選務同仁午安：

109 年 12 月 30 日召開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案報告：

一、審查通過永康區蔦松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准予刊登、設立競選辦事處准予設立。

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市第 3 屆里長候選人左文屏(永康區光復里)，因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虛偽遷徙戶籍罪經判刑確定，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提請委員會決議，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1093550524 號函辦理。(附件 1-P1~P3)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4 條至第 96 條、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未遂犯、第 99 條、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預備犯、第 109 條、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5 條至第 147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刑法第 146 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附件 2-P4)
- 四、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市第 3 屆永康區光復里里長候選人左文屏因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虛偽遷徙戶籍罪，經判刑確定。(附件 3.4.5-P5~P20)
- 五、本市第 3 屆里長候選人左文屏(永康區光復里)為中國國民黨推薦，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函請該黨陳述意見，並經回復。(附件 6.7.8.9-P21~P25)
- 六、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

受罰事件裁罰基準」(附件 10-P26)

- (一) 第 2 點: 政黨連坐受罰事件, 應審酌該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種類及所犯罪名法定刑, 作為決定其罰鍰金額之基準。
- (二) 第 3 點第 5 款: 政黨連坐受罰事件,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參加里長選舉, 其裁處金額為新台幣 45 萬元以上。
- (三) 第 4 點: 政黨連坐受罰事件, 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 決定其最低金額。第 4 點第 6 款-犯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 其裁處最低金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
- (四) 第 5 點: 第 3 點及第 4 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 即罰鍰之基準金額。

七、本案經 109 年 12 月 30 日召開之監察小組會議決議:

依上述裁罰基準裁罰: 中國國民黨新臺幣 65 萬元(45 萬+20 萬)。

辦法: 經本會委員會通過後, 據以裁處罰鍰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 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下午 5 時 40 分。